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3月

## 目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有限	指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昆迅	指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三河裕同	指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裕同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烟台裕鸿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裕同	指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裕同	指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江裕同	指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许昌裕同	指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裕同	指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裕同	指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裕同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亳州裕同	指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君和设计	指	深圳市君和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裕同	指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裕同	指	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裕同	指	上海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在注销中
陕西裕凤	指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泸州裕同	指	泸州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泸州包装	指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泸州市江阳区顺兴纸品有限公司”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永沅	指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苏州裕同子公司
苏州永承	指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香港裕同和苏州永沅共同投资的公司
越南裕同	指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香港裕同子公司
裕同电子	指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NOVO GROUP）及其下属企业
联想上海	指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	指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	指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宝合肥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成都	指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武汉	指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观海农业	指	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观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裕同投资	指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乐腾传媒	指	乐腾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裕同电子	指	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裕同商贸	指	深圳市裕同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福来特电子	指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西裕同	指	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渊明湖大酒店	指	彭泽县渊明湖君澜大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裕同机器	指	上海裕同机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浔商投资	指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赣商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前海保险	指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和关联企业
易威艾包装	指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山川河谷	指	（英属维尔京）山川河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易威艾	指	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安泰	指	安泰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系香港裕同曾经的子公司
威泓塑胶	指	东莞威泓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华通公司	指	深圳市华通易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3-313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
《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大鹏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南头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头海关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29.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裕同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裕同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吴兰兰，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裕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查验，裕同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并通过香港裕同全资控股越南裕同；除此之外，发行人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吴兰兰，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君联创投原持有发行人 6.88%股份。2013 年 9 月 30 日，君联创投分别将其所持有裕同科技的 1.7391%、0.2109%股份转让给海捷津杉和自然人于建中。股份转让后，君联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4.93%股权。君联创投前述转让股份至今未满足 12 个月，属于 12 个月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现时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裕同电子	王华君持股 51% 吴兰兰持股 49%	一般经营项目：数码产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解码板、LED 灯具、LED 显示屏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仅有房屋租赁，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福来特电子	王华君持股 90% 吴兰兰持股 1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手机充电器，手机电池，电子电源（组装）（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数码相框，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不含电子出版物），笔记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等（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无实际经营

企业名称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观海农业	王华君持股 81% 吴兰兰持股 19%	农业生物技术开发；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涉及农作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办理相关许可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无实际经营
裕同投资	王华君持股 51% 吴兰兰持股 4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江西裕同	王华君持股 51% 吴兰兰持股 49%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以上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矿产探矿
渊明湖大酒店	江西裕同持股 100%	餐饮、住宿、娱乐、会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提供餐饮及宾馆服务
裕同机器	江西裕同持股 100%	生产制革机械及转鼓、木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产销制革设备
香港裕同电子	裕同电子持股 100%	货物贸易	无实际经营
裕同商贸	裕同电子持股 1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无实际经营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苏州裕同	2004.06.18	6,000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欧阳丰年	千灯镇联合路 125 号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苏州昆迅	2005.03.10	1,000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王华君	千灯镇石浦联合路 125 号 5 号房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材和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销售；专业从事各类工业折型、包装材料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三河裕同	2007.08.20	5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王彬初	三河市燕郊神威北路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5日）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烟台裕同	2007.04.02	7,338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王彬初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天津北路23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纸箱、纸盒、包装盒；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裕同	2011.04.26	1,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刘成军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6日）；纸箱、彩盒、包装盒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
重庆裕同	2011.07.11	1,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熊浩君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4号楼8-3	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九江裕同	2011.06.16	2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刘玉年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开发区城西港区9号厂房102室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1月31日止）；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许昌裕同	2011.05.16	1,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刘中庆	长葛市魏武路中段（产业集聚区工业孵化园）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2015年3月31日）；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泸州裕同	2013.04.10	1,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邓琴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南三段	设计、生产、销售：纸箱、纸盒、彩盒、包装盒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技术进出口。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东莞裕同	2013.01.29	15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张恩芳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南路2号(厂房D)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纸箱、纸盒、包装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裕同	2012.07.19	3,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方汉青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天门路以西天门湖工业园	外包装盒生产、销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0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武汉裕同	2013.08.15	5,000	发行人持有99%股权;九江裕同持有1%股权	刘玉年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幸福村花山二路2号	生产和销售纸箱、纸盒和包装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亳州裕同	2013.08.27	3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熊浩君	亳州市古井配套产业园	纸箱、酒盒生产销售
君和设计	2013.07.26	1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黄翠玉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102房	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产品结构、装潢设计、美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香港裕同	2002.02.18	1,000(万港币)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香港九龙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21楼2102E室	印刷品生产及贸易业务
珠海裕同	2008.12.02	2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徐旭辉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红灯围刘志华厂房	包装材料的销售;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裕同 (已进入注销程序)	2009.06.03	2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王华君	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号弄32号1幢2层K区233室	销售印刷器材、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通讯产品、日用百货,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苏州永沅	2001.05.28	650	苏州裕同持有100%股权	吴人春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纸盒包装箱
苏州永承	2003.09.11	183(美元)	香港裕同持有80%股权,苏州永沅持有20%股权	王华君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设计、研发高科技防伪标识、树脂基复塑包装材料和制品(包括药品包装材料),纸盒包装箱,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越南裕同	2010.04.20	250(美元)	香港裕同持有100%股权	彭顺任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方了乡桂武工业区H-02厂	主营业务:印刷和包装生产服务于各种自动化产品;印刷使用说明书服务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制作色彩包装给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制作硬纸板盒子包装给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制作标牌给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对于货色如:UV油、洗印油、印油、保护纸头的BOPP塑膜、使用说明书的白报纸、硬纸板盒子黏贴、未洗印面子的硬纸板、波式硬纸板、无碳复写纸、洗印一面的硬纸板、洗印表面的硬纸板施行出口权、进口权和批发分配权、零售分配权
泸州包装	2011.05.06	2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邓琴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通汇路北侧	纸箱、纸盒、包装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裕凤	2013.12.03	2,000	发行人持有82%股权,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股权	郑龙	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纸盒、包装盒、纸箱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为筹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四川君和	2014.08.05	1,000	发行人持有85%股权，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邓琴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泸州九狮总部经济基地九狮路848号	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包装制品的整装研发与贸易、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海保险	2013.08.02	10,000	发行人持有5%股权	梁洪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金融保险类的交易结算服务，金融保险类的信息化服务，金融保险类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为大宗保险产品采购、招投标提供综合服务。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 数(万股)	备注
王华君	36043019700928****	董事长兼总裁	1,818.75	夫妻
吴兰兰	36011119740817****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8,791.6125	
刘波	36011119790227****	董事	691.125	吴兰兰之妹
刘泽辉	12011219741002****	董事	-	-
王利婕	42010610620517****	独立董事	-	-
黄纲	43022419750413****	独立董事	-	-
周俊祥	11010219651220****	独立董事	-	-
邓琴	51122819750227****	监事，泸州裕同、泸州包装、四川君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0	-
彭静	43010319720909****	监事、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 数（万股）	备注
唐自伟	43292219730727****	监事、审计部经理	-	-
黎所远	46010019761019****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珠海裕同监事，香港裕同总经理	30	-
张蓓	44010619790319****	-	14.55	黎所远的配偶
王彬初	36043019690528****	副总裁，烟台裕同、三河裕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2.5	-
祝勇利	36232119751002****	财务总监	-	-
朱立南	44030119621005****	2013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具有过去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故现时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	-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浔商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	王华君持股30%，为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董事
前海保险	金融保险类的交易结算服务，金融保险类的信息化服务，金融保险类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为大宗保险产品采购、招投提供综合服务	王华君担任监事
赣商投资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王华君担任监事；裕同投资持股2.04%；浔商投资持股4.08%
乐腾传媒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资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吴兰兰持股25%，为第二大股东。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2016年6月7日）；投资种养殖业；投资、研究（不含生产）生物工程高科技项目；农业科技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饲料、水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收购、销售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畜禽）	刘泽辉担任董事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皮鞋、皮革制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及售后服务。从事鞋类、皮革制品、箱包、皮鞋护理用品、皮鞋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帽、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制品）、日用百货、日化产品、电子类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刘泽辉担任董事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泽辉担任董事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会议服务。	刘泽辉担任董事
北京亿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10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6日）。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材；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服务）。	刘泽辉担任董事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项目的投资及开发（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生产塑胶管，销售厨具、燃气器具、普通机电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钢材、通讯器材（不含接收和发射设备）、电子产品。	刘泽辉担任董事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和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刘泽辉担任董事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饰品和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前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刘泽辉担任董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东丰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制造、销售：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械，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普通机械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刘泽辉担任监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6 日）；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	周俊祥担任独立董事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肥料、尿素、碳酸氢胺、合成氨、复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三聚氰胺、塑料编织袋、PVC 管材管件制造、销售；国家经贸部门核定的进出口业务。兼营：石灰、金属门柜制造、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周俊祥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	周俊祥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储能及微网系统、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以及其他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生产经营；并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周俊祥担任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供会计服务	周俊祥担任合伙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以上业务均不含危险品运输）（证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黄纲担任董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脑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及其他限制项目，仅限上门安装）。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制造。	黄纲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各项法律服务	黄纲担任合伙人
深圳市艾思克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黄纲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天宏元贸易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彭静持股 50%，担任监事

发行人原董事朱立南先生于2013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逾12个月，因此，朱立南先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联想集团下属联想成都、联想北京、联想上海、联想深圳、联想移动、联想武汉、联宝合肥等，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7.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山川河谷	钟翔君控制的公司
2	香港易威艾	山川河谷之全资子公司
3	易威艾包装	香港易威艾之全资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有：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已辞去职务超过 12 个月的雷小玲、王韬；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并已辞去职务超过 12 个月的占军；裕同投资的子公司威泓塑胶、参股公司华通公司；香港裕同的子公司香港安泰以及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租赁房产和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设备和在建工程等。其中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身银行借款而存在被设置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在建工程中，裕同科技坪地建设项目存在延期动工的情形。

发行人因龙岗坪地建设项目延期动工问题，已于2014年3月21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按照《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宗地上建筑项目应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竣工，同时发行人需于2014年2月25日前缴纳土地违约金130,081.3元。经查验，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该等违约金。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2014年8月6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证明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缴纳违约金的方式就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建设项目延期动工情形承担法律责任，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同意该项目延期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竣工。因此，发行人坪地项目曾经存在的延期动工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苏州永沅、苏州昆迅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苏州永沅和苏州昆迅的房屋建筑物，烟台裕同及越南裕同的机器设备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身银行贷款被抵押、质押之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有十五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

有十二份租赁合同（珠海裕同租赁的宿舍、三河裕同所租赁一处宿舍及洗澡间、苏州裕同租赁的两处厂房和五处宿舍、九江裕同租赁的一处宿舍、成都裕同租赁的一处厂房和宿舍、合肥裕同租赁的一处宿舍）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许昌裕同所租赁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该等租赁合同无效，但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承租方已承诺该等房产不会作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亦不会提前终止合同及要求许昌裕同搬迁，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对许昌裕同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烟台裕同所租赁的房产系出租方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并取得了建设手续的厂房，虽未完成竣工验收，但不会对烟台裕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租赁物业所存在的瑕疵，出租方易威艾包装承诺，若因该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而导致烟台裕同被有关单位要求停业或被处以罚款，则易威艾包装同意赔偿由此给烟台裕同造成的全部损失；九江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苏州裕同所承租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所有建设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其租赁合同有效；重庆裕同所承租之房产出租人已办理合法购买手续，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刘氏连女士、阮世秋先生和李氏碧女士可以将相关房产出租给越南裕同使用；三河裕同所租赁的一处 575.13 平方米宿舍和洗澡间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但由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三河裕同容易找到替代性场所，因此，该等房产瑕疵亦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珠海裕同、三河裕同、苏州裕同、九江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所承租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所要求的租赁合同登记只是一种备案，条文中的“应当”只是倡导性条款，而不是强制性条款，故未登记的租赁合同并不无效，据此，三河裕同、珠海裕同、苏州裕同、九江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及前述公司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所租赁使用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其将承担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该等房产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发生收购泸州包装股权这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正常的换届选举、增聘高管人员或接受个别高管人员辞任，该等变化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发行人主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深人环函[2014]474号），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除该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其他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包括发行人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苏州昆迅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前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除发行人作为被告之一涉及两宗交通事故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兰兰作为原告存在一宗借款纠纷、苏州裕同作为被告存在一宗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尚未了结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作为被告之一涉及的两宗交通事故案件已由当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发行人仅需承担诉讼费用总共 58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之一沈文静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案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暂未履行支付义务；另一案件张一鸣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案，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及的两宗事故案件，因原告索赔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就涉事机动车购买了相应保险，该两宗案件均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吴兰兰系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吴兰兰所涉借贷纠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郑月英向吴兰兰履行一定的金钱给付义务。该判决书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生效，郑月英尚未履行判决书所判定的付款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均不会导致吴兰兰身负重大债务，从而导致其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或导致发行人出现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苏州裕同作为被告的一宗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具体情况为：2014 年 6 月 30 日，常熟市第二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要求被告苏州裕同支付货物转让款 297,560.37 元及逾期利息 2,000 元、律师费 12,000 元，并

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该案系苏州裕同在正常过程经营中产生，且案件标的额较小，该案的诉讼结果不会对苏州裕同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六宗行政处罚。但由于情节轻微，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被主管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集中在裕同科技、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肥裕同。该四家主体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开始时间分别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许昌裕同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苏州裕同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合肥裕同自 2013 年 1 月开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四家主体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分别为：

用工单位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发行人	3473人	808人	2348人	840人
许昌裕同	485人	1444人	604人	735人
苏州裕同	0人	0人	1015人	947人
合肥裕同	0人	0人	9人	8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以一线辅助岗位为主，90%以上为“印后装配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刷胶水、粘贴、除泡、折叠、切纸等简单手工劳动，将彩盒装配成型，不需要专业知识、无特别技术要求。劳务派遣员工服务期限一般为3-6个月。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原则，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劳务派遣合同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肥裕同均与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合同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肥裕同分别与七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这七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发行人	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04	200	陈昌锦	440301143002
许昌裕同	河南金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1.12.21	300	孙卿	豫劳派 015
	尉氏县旺龙劳务有限公司	2011.12.06	200	周振东	豫劳派 09
	东莞市远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06.19	500	曹巧辉	441900130205
苏州裕同	昆山亿安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1.25	200	伍小芳	320583201404110089
	昆山市锦玉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12.09	200	陈香莲	320583201403170061
合肥裕同	合肥市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6.06.12	200	袁中福	3401002030012

经查验，前述七家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向社会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存在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仅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 4. 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肥裕同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购买，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自 2013 年 12 月起，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购买、部分员工提前离职、部分员工为缴款日后入职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尚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全部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就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七家劳务派遣公司均承诺：“本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全体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原因未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造成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劳务派遣人员追究责任，被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概由本公司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包括：

(1) 自 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加强了内部管理，规范所属各分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明确了各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时，需由总部人资中心、法务部审核合作协议，明确了每月定期对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制。

(2)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台的最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及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针对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现状进行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明确劳务派遣公司的选择标准。发行人组建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招聘负责人、人力资源其他模块负责人或分子公司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劳务派

遣公司的选择。在选择合作劳务派遣公司时，参照公司制度、客户标准、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查及评估。

②明确劳务派遣员工适用的岗位，仅限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③明确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购买，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公司要求及促使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不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务派遣公司，公司将终止与其合作。

④明确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合同用工的途径。劳务派遣员工的服务时间超过六个月后，若其自愿转为合同用工，应由劳务派遣员工提出申请并填写劳务派遣员工转移（转正）申请表。公司将根据其劳务派遣工作期间的表现进行评估，若批准其转让申请，则按自有员工入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 发行人已承诺：将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期限内将劳务派遣用工占比降至 10%以内。

####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就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之劳务派遣单位在保障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方面存在的瑕疵，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承诺：(1) 本人将积极促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保障员工权益的相关规定。(2) 本人将积极促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罚款的，将由本人代为缴纳和承担，并保证今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3) 本人将积极促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执行国家及各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定；若因各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发行人需就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不合规行为而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罚款的，将由本人

代为缴纳和承担，并保证今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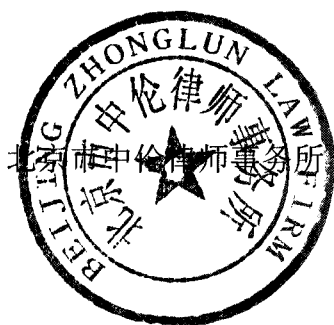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季节性的特点、订单量大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招聘员工无法应对短期大量的用工需求等因素决定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规范措施，并承诺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将劳务派遣用工占比降至 10%以内；同时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均已作出相应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任何额外支出及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绵胜

余绵胜

朱艳妮

朱艳妮

2015年3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年04月19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司法局  
2013年04月19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林松灿	2013年10月22日
能蓉、闵敏、樊蒙、王永红、韦忠	2013年10月22日
曹丽军、岑兆琦、高莹、马东晓	2014年1月5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秦文海	2014年1月5日
周月萍	2014年1月5日
高丽清、李敏、王霁虹	2014年11月6日
张诗伟、李紫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全楠、张启祥、刘敬华、张百芳	2015年2月10日
吴文、常礼春、陈刚	2015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2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阳鹏程	2014年7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妮止	2014年7月3日
苏叙、盛定军、李海青	2014年7月3日
仲文辉	2014年9月17日
揭英汉	2014年12月28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21103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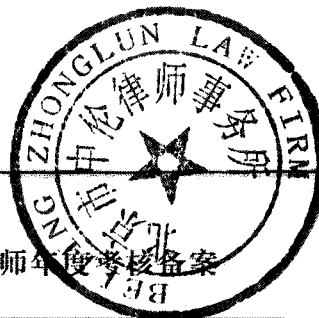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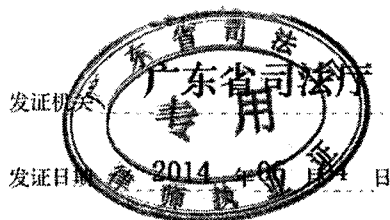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201061077



持证人 朱艳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041979060349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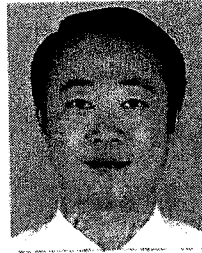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0376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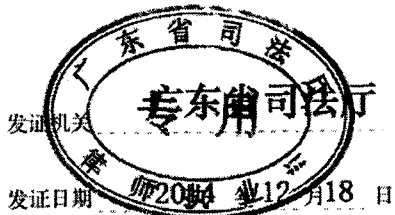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75090161



持证人 余绵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75092300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